法規名稱: 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補助殯葬設施影響區域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: 府民儀字第 1050217266 號 令

法規體系: 桃園市法規/民政類

法規功能按鈕區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本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影響區域補助款之發放、管理及運用、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殯葬設施影響區域範圍如下:

(一)蘆竹區:外社里、坑子里、山腳里及山鼻里。

(二)新屋區:笨港里及槺榔里。

三、蘆竹區外社里、坑子里、山腳里及山鼻里殯葬設施補助款管理委員會,其組織編制及職掌,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:

(一)組織編制如下:

- 1、除蘆竹區外社里殯葬設施補助款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外,其餘各置委員十一人。
- 2、里長及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當然 委員。委員需為該里之公民,由主任委員於每任委員任 期屆滿前一個月,召集全體里鄰長及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選舉產生;委員缺額達三分之一時, 亦同。
- 3、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,由委員互 選產生;出缺時亦同。
- 4、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聘任。
- 5、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。但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桃園市第一屆里長任期屆滿之日止,不適

用前開規定。

(二)職掌如下:

-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,對內綜理會務,並擔任 管理委員會會議主席。
- 2、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,於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。
- 3、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,辦理補助款管理暨運用之計 畫研擬與執行等相關業務。

前項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一項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業務管理經費由該年度補助款總額与 支百分之四,作為行政作業費。其中執行秘書兼職業務酬勞,

外社里每月為新臺幣八千元, 坑子里、山腳里及山鼻里每月為新臺幣二千元。

四、前點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會議程序如下:

- (一)主任委員應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·討 論下列事項:
 - 1、對於前年度補助款運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說明。
 - 2、研提次年度殯葬設施影響區域補助款使用計畫。
- (二)管理委員會因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,主任委員或 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。
- (三)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,其討論事項 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(四)管理委員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參加。
- 五、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影響區域補助款運用項目、用途及管理 運作如下:
 - (一)運用項目及用途如下:
 - 1、維護居民身心健康:全民健康保險費或其他健康補助

事。

- 2、獎助學金: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。
- 3、教育文化活動:地方民俗慶典活動、校外教學活動或其他提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
- 4、社會福利:敬老金、中低收入戶慰助金、喪葬、急難救助、學生學雜費或其他社會福利事項。
- 5、公益活動:文化祭、殯葬業務觀摩宣導、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弱勢救濟或其他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。
- 6、維護公共設施:供里民使用之活動中心、集會場所及運動設施等公共設施管理、維護、水電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。
- 7、行政作業費:辦理補助款業務所需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、文具物品、開會茶點、人事費用及其他行政上必要之開支。
- 8、基層建設經費:改善基礎建設及基層設施費用。
- 9、其他因辦理殯葬設施影響區域補助所需費用。

(二)管理運作如下:

- 蘆竹區公所及新屋區公所應配合本府回饋金年度計畫預 算審查期程,於每年四月底前研提次年度殯葬設施影 響區域補助款使用計畫,陳報本府核定後執行,計畫變 更時亦同。
- 2、其他財務運作管理,依其原有機制執行。

依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除有不足支應外,不得重複申請。未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補助款經費,得依本市歲出預算保留程序申請辦理保留。